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岭东街265号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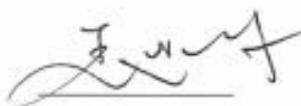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2024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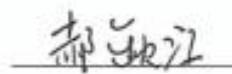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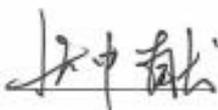
王忠辉



孙丽民



郝秋江



张中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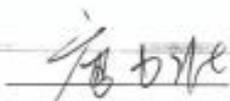


王占国

全体监事签名：



杨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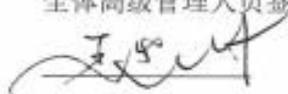


唐力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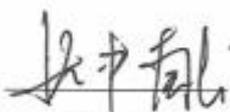


蔡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忠辉



张中献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8月19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6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9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9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9 -
六、	有关声明.....	- 10 -
七、	备查文件.....	- 1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毕托巴、发行人	指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毕托巴研究院	指	海南毕托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	指	湖南铤镝艾姆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末、2023 年末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毕托巴
证券代码	872816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
主营业务	流量计、物理除垢仪、液位计、火焰监视装置以及各种流量计检测校准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91,276,58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141,8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1,418,380
发行价格（元）	1.24
募集资金（元）	12,575,832
募集现金（元）	12,575,83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人新股，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铨镒艾姆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141,800	12,575,832	现金
合计	-	-			10,141,800	12,575,832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为湖南铨镒艾姆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与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或说明，发行对象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湖南铨镝艾姆 控股有限公司	10,141,800	0	0	0
合计		10,141,800	0	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上述需要限售的情况，因此无需进行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海南毕托巴研究院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新业支行

账号：06751201040023652
户名：海南毕托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账号：21170001040016885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8月2日，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新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4年8月2日，海南毕托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88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共89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

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忠辉	75,475,118	82.6884%	56,606,338
2	王艳	3,298,944	3.6142%	678,462
3	李玉环	2,751,425	3.0144%	0
4	李申德	979,221	1.0728%	542,769
5	赵忠文	814,152	0.8920%	0
6	孙晓红	814,152	0.8920%	271,386
7	孟姝辰	814,150	0.8920%	271,384
8	王大林	610,614	0.6690%	203,538
9	陈春	490,119	0.5370%	163,374
10	王占国	407,076	0.4460%	407,076
合计		86,454,971.00	94.7178%	59,144,32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忠辉	75,475,118	74.41956576%	56,606,338
2	湖南铨镝艾姆控股有限公司	10,141,800	9.99996253%	0
3	王艳	3,298,944	3.25280684%	678,462
4	李玉环	2,751,425	2.71294513%	0
5	李申德	979,221	0.96552617%	542,769
6	赵忠文	814,152	0.80276573%	0
7	孙晓红	814,152	0.80276573%	271,386
8	孟姝辰	814,150	0.80276376%	271,384
9	王大林	610,614	0.60207430%	203,538
10	陈春	490,119	0.48326447%	163,374
合计		96,189,695	94.84444043%	58,737,251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依据2024年5月20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发行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本

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195,525	21.03%	19,195,525	18.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0,318	0.23%	210,318	0.2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0,952,226	12.00%	21,094,026	20.80%
	合计	30,358,069	33.26%	40,499,869	39.9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769,712	62.20%	56,769,712	55.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66,663	0.84%	766,663	0.7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382,136	3.71%	3,382,136	3.33%
	合计	60,918,511	66.74%	60,918,511	60.07%
总股本		91,276,580.00	100.00%	101,418,38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9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

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忠辉，实际控制人为王忠辉和陈春。王忠辉与陈春为夫妻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前王忠辉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 75,475,118 股，持股比例 82.69%，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忠辉和陈春合计持有公司 75,965,237 股，合计持股比例 83.2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0,141,800 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1,418,380 股，王忠辉持股比例 74.42%，王忠辉和陈春合计持股比例 74.90%。本次发行后，王忠辉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忠辉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75,475,118	82.6884%	75,475,118	74.4196%
2	孙丽民	董事	203,537	0.2230%	203,537	0.2007%
3	郝秋江	董事	0	0.0000%	0	0.0000%
4	王占国	董事	407,076	0.4460%	407,076	0.4014%
5	张中献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0000%	0	0.0000%
6	杨秀	监事会主席	81,415	0.0892%	81,415	0.0803%
7	唐力壮	监事	203,538	0.2230%	203,538	0.2007%
8	蔡潇	职工监事	81,415	0.0892%	81,415	0.0803%
合计			76,452,099	83.7587%	76,452,099	75.382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20	1.08
资产负债率	25.82%	24.10%	22.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自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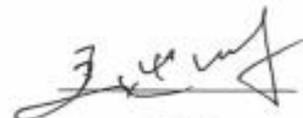
王忠辉



陈春

2024年8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忠辉

2024年8月1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修订）》；
- （三）《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修订）》；
- （五）《验资报告》；
- （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